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彙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售股建議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

除如下文所述向財政司司長法團借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星展亞洲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其他穩定價格措施。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售股建議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

星展亞洲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根據借股協議向財政司司長法團借入合共34,992,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及(ii)星展亞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按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34,992,000股額外銷售股份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轉讓予星展亞洲，並用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向財政司司長法團所借之34,992,000股股份。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有更詳盡說明。

除如上文所述向財政司司長法團借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星展亞洲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其他穩定價格措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熿博士，執行董事包括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淦權先生、翟迪強先生、英子文先生、羅四維先生、吳植森先生、張耀成博士及 *Alistair Curri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正博士、何立基先生以及黃天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